

贵阳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卫星定位时钟采购(四次)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ZFCG20250603N001

甲方: 贵阳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乙方: 贵州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5月,经贵州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对“卫星定位时钟采购(四次)”进行竞标(项目编号:ZFCG20250521022,项目序列号:P520100202500045R,品目编号:P520100202500045R001),按照政府采购法国招标采购有关标准和要求,经过评标,贵州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标“卫星定位时钟采购(四次)”项目。双方本着公正、公平、平等的原则,经协商共同签订供货合同,并遵守合同的相关条款和要求。

一、合同标的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元)	品牌	型号	产品技术参数
1	挂钟	个	4360	137.00	597320.00	北极星	X7433 2-3	1、平均瞬时误差:Wi-Fi 钟表可在石英钟模式下进行预运走、平均瞬时误差为-1——+1s/d,具有时间自动校正功能,自动联网获取互联网时间并调整走时误差。 2、机芯内置程序提供有24个校对时间点任选,根据需要二十四选一,按此时间点,每24小时自动联网获取时间,调整一次走时误差。 3、功耗指标 归零/追时/走时电流:秒/分归零电流:≤5mA 秒走时电流:≤190μA 秒/分同时走时电流:≤330μA 追时电流:≤4mA 接收校时电流:70mA~470mA 工作电压范围:2.6V~3.5V DC 4、时间精度:秒差值:-30秒/月~+30秒/月 5、夜间停秒及静音扫描功能:在夜间00:00至早上06:00停秒,节能、省电;指针运行时连续运行,基本无噪声。 6、可以手动设置指定时间服务器,还可以自

第 1 页/ 共 4 页

								动连接指定账号、密码的路由器,无须设置就能自动连接上网获取时间。 7、外观尺寸:直径或单边尺寸≥40cm。 8、钟面:白底黑字,配以黑色指针,能够清晰显示时间。 9、指针:铝制材料配以铜制紧固铆帽,黑色。 10、走时方式:指针式显示时间,静音扫描运行。 11、在正常条件下不停走,零、部、组件不自行脱落。 12、在0——55℃温度范围及DC2.6V——3.5DV电压范围内不停走,并能接收Wi-Fi信号和校准指示时间。标配2节5#电池。
合计金额								小写:597320.00元 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整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柒仟叁佰贰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 ¥597320.00元。

三、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90 天(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采购到货、安装到位及调试、各校验收签章等工作。

四、交货地点:

贵阳市范围内(含六城区、三县一市,贵安新区,具体按甲方指定地点)。

五、结算方式:

- 以电汇或转账支票方式结算。
- 全部货品验收合格、财政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80%。
- 验收期满一年、提交相关资料给甲方并财政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5%。
- 验收期满两年、提交相关资料给甲方并财政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5%。
- 合同到期、提交相关资料给甲方并财政资金到账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10%。
-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甲方收到等额合规有效发票时再行付款。

第 2 页/ 共 4 页

乙方开户账号信息:

户 名: 贵州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贵阳市八角岩支行
银 行 账 号: 132019011154

六、质保及服务:

- 6.1. 质保期叁年, 质保期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 6.2. 投标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 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 6.3. 乙方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 按乙方实际承诺执行。
- 6.4. 乙方提供 365 天×24 小时售后服务的保障办法及维修响应时间 (报修 24 小时内) 及售后联系电话。乙方按照合同约定, 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包括返厂维修 (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同型号、同数量备用产品) 和现场服务等内容的维修维护服务和运行技术支持。
- 6.5. 合同期满后, 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 同时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继续提供服务。

七、收货与验收:

7.1. 货物的包装、运输、安装: 货物的包装、从乙方仓库到指定的交货地点的运输费、安装费以及运输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7.2. 验收及标准: 按国家 (或行业) 有关规定、规范及招标要求和双方确定的合同清单、规格及双方约定的质量水平进行验收。项目供货完成后乙方提供学校验收单 (学校公章及经办人签名), 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接到乙方关于本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后, 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与乙方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乙方出具验收情况说明书即视为“双方签署的项目验收报告”。

八、违约责任:

- 8.1. 违约责任方式: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 需赔偿被损害方因违约产生的一切损失。
- 8.2. 乙方未按合同交货时间完成本项目的供货, 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万分之三标准向甲方赔偿从逾期之日至完成上述工作并交付验收合格产品期间的违约金;
- 8.3. 甲方未按合同付款时间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从逾期之日开始计算, 甲方须每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直至付清所有欠款。
- 8.4. 合同经双方盖章及双方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具有法律效力, 如发生纠纷先由双方协商

第 3 页 / 共 4 页

解决, 协商无法解决的,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八、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贵阳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

地址: 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贵州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麟商务港 A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18786009340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签署地: 贵州省贵阳市

第 4 页 / 共 4 页